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藍紫涵
電話：(06)2991111#8823
傳真：(06)2956839
電子信箱：lov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工字第115150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（被付懲戒人：林容亘）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副本：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

訂

局長郭乃文

線